

敬啟者：本校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（星期六）舉行小一至小五家長教師座談會，本校小女童軍須於當日擔任服務工作。茲將當日應注意事項臚列如下：

- (一)服務日期：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（星期六）
- (二)集散時間：*** 出席是日服務之隊員，請按下表當值時間集散**
- (三)集合地點：六樓 6A 課室
- (四)服 裝：整齊童軍制服

請 貴家長填妥回條，於二月九日或以前交回。

*請家長填報學生與班主任會面的時段，以便作出當值之具體安排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: **蔡世鴻**

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

- 註：(1)是日沒有校車接送。
- (2)此活動由黃子茵主任負責。

----- ✂ -----

回 條 2011/2012 第(102B)號

敬覆者：頃閱第(102B)號通告，

- 本人同意小女擔任是項服務。小女將於 上午 / 下午 _____ 與班主任會面，並願意在以下時間當值。
- 小女 未能擔任是項服務 (原因: _____)

當值組別	當值時段	請在適當的位置加✓
A	早上 8:00 – 9:20	
B	早上 9:20 – 10:40	
C	早上 10:40 – 中午 12:00	

此覆
協和小學(長沙灣)蔡校長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家長簽署 _____
二零一二年二月 _____ 日

附註：（*請刪去不適用者）

- (1)學生放學辦法：*家人接領 / 自行回家
- (2)與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- (3)回條請放地下禮堂回條收集箱（此活動由黃子茵主任負責）